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的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含 11 元/股）
- 5、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数量：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36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58%
- 8、回购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9、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回购已实施完毕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将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并调整股份回购的用途。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当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549,932 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3.56%，最高成交价为 8.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4,545,211.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的数量、回购的价格及使用的总金额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预计变动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3,549,932 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7,975,689	17.86%	-19,233,170	48,742,519	1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	312,562,515	82.14%	19,249,957	331,812,472	87.19%

股					
总股本	380,538,204	100.00%	16,787	380,554,991	100.00%

(二)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成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7,975,689	17.86%	-32,783,102	35,192,587	9.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562,515	82.14%	19,249,957	331,812,472	90.41%
总股本	380,538,204	100.00%	-13,533,145	367,005,059	100.00%

注：1、因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470,069 股，公司股本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2、2018 年公司部分董监高变更，导致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

2、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 9.62 元/股，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 162,600 元，转股数量为 16,787 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首次回购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审慎实施回购，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等相关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法规规定

的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进行首次回购以来，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2,760,838 股，对应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4,073,409 股的 25%。

五、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